

合同编号：

泰信磐晟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资产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提示函

尊敬的投资者：

当您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同时也需要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为了使您更好地了解其中的风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特对相关风险提示如下，请认真阅读。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财产，但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投资者在参与本计划之前，请仔细阅读资产管理合同，全面认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三）本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及产品的特定风险等，从而可能对计划财产和收益产生影响，投资者应知晓本计划存在上述风险。尽管资产管理人已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财产，仍有出现高于过往最高损失的可能性。投资者应在充分了解上述风险并确认自身可以承担上述风险的前提下参与本计划。

（四）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为表明其已认可和同意资产管理人聘请北京磐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顾问，并同意授权投资顾问按约定的方式为管理人管理运用计划财产提供投资建议服务。资产委托人认可投资顾问提供的投资建议，并承诺接受资产管理人采纳该投资建议所带来的任何收益或损失。

（五）本资产管理计划仅开放一次参与，运作期间不开放计划份额的退出（包括违约退出），存在流动性风险。

（六）参与资产管理计划需要按照合同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七）资产计划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的规定提供标准化服务，不提供投资咨询等个性化服务。

（八）资产计划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履行义务。

（九）资产管理人及投资顾问管理的投资产品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投资存在风险。投资者在选择投资产品时存在盈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风险。本风险提示并不能揭示从事投资的全部风险及反映市场的全部情形。投资者在投资本计划前，应对所有相关风险有充分的了解与认识，认真考虑是否投资本计划。

本人/本单位已经阅读风险提示并完全理解上述内容，充分了解并自愿承担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

投资者签章：



目 录

一、前言.....	4
二、释义.....	5
三、声明与承诺.....	8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9
五、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	10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12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13
八、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16
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23
十、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24
十一、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27
十二、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28
十三、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30
十四、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33
十五、越权交易的界定.....	36
十六、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38
十七、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42
十八、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45
十九、报告义务.....	46
二十、风险揭示.....	48
二十一、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51
二十二、违约责任.....	55
二十三、争议的处理.....	57
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58
二十五、其他事项.....	59

一、前言

(一) 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目的是明确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泰信磐晟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或“本计划”)的运作，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安全。

2、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准则(2012年修订)》(以下简称“《准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若因法律法规的制定或修改导致本合同的内容存在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一致之处,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各方当事人应及时就本合同做出相应的变更和调整。

3、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资产管理合同是规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的涉及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本资产管理合同不一致或有冲突,均以本资产管理合同为准。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包括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资产委托人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自其不再持有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之日起,资产委托人不再成为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中国证监会接受本合同的备案并不表明对资产管理计划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没有风险。

二、释义

本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资产委托人、委托人：指委托资产管理人投资管理其委托财产的机构或个人。委托人为初始委托财产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不含费用），且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的自然人、法人、依法成立的组织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特定客户

2、资产管理人、管理人：指受资产委托人委托，负责为资产委托人的利益，运用计划财产进行证券投资的专业机构。本合同中即指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资产托管人、托管人：指负责保管计划财产的商业银行。本合同中即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4、本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指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三方签署的《泰信磐晟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及该三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

5、本合同当事人：指受本合同约束，根据本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

6、委托财产：指委托人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委托资产管理人管理并由资产托管人托管的、作为本合同标的的财产及其投资运作产生的收益

7、计划、本计划或本资产管理计划：指泰信磐晟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8、合同生效日：指本计划初始销售期结束并完成验资、在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备案之日。证监会的书面确认日即为合同生效日。资产管理合同自合同生效日起生效

9、《试点办法》：指《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

10、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1、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等相关交易场所、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的正常交易日

12、估值日：委托资产的估值日为每个工作日或本合同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日期

13、销售机构：指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资产管理人签订了特定多个客

户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服务协议，办理本计划销售业务的机构

14、注册登记业务：指本计划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资产委托人计划相关账户的建立和管理、份额注册登记、交易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15、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16、投资顾问 指北京磐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资产委托人专户账户：指注册登记机构为资产委托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资产管理人所管理的计划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18、资产委托人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资产委托人开立的、记录资产委托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本计划的计划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19、指定的清算账户：指以资产委托人名义开立的，用于归集资产委托人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资金的账户

20、存续期：指本计划的存续期，即自本合同生效日起42个月

21、初始销售期认购：资产委托人在本计划的初始销售期内申请认购本计划的行为

22、计划财产总值：指计划财产所拥有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23、计划资产净值：指计划财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24、计划财产估值：指计算评估计划财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计划资产净值的过程

25、证券账户：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登公司”）等相关机构的有关业务规则，由资产托管人为委托财产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的专用证券账户、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有关账户及其他证券类账户

26、资金账户：指资产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开立的专门用于清算交收的银行账户

27、中国：就本合同而言，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但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28、日：指公历日

29、月：指公历月

30、元：指人民币元

31、法律法规：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适用于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32、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和因素。

33、开放日：指非计划初始销售期间，资产管理人办理计划参与、退出业务的工作日。

34、投资建议：指由投资顾问指定的授权代表发出的，按照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投资运作的建议，包括书面及其他方式的投资建议。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计划编号、证券名称和代码、买卖方向、委托数量或区间、委托价格或区间、委托日期和时间等要素。

三、声明与承诺

(一) 资产委托人声明以真实身份参与产品投资，委托财产为其拥有合法处分权的资产，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授权委托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进行委托财产的投资管理和托管业务，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该委托财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资产委托人声明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同意资产管理人聘请北京磐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顾问，并同意授权投资顾问按约定的方式为管理人管理运用计划财产提供投资建议服务，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委托事项符合其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资产委托人承诺其向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资产委托人承认，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未对委托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二) 资产管理人保证已获得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资产管理人保证已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地向资产委托人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同时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资产委托人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资产委托人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资产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三) 资产托管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

泰信磐晟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型

混合型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三) 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

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仅开放一次计划份额的参与，不开放计划份额的退出（包括违约退出）。

(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

本计划定向投资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在锁定期结束后择机卖出，分享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后快速发展带来的回报。

(五) 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42个月，自本合同约定的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本资产管理合同在本计划认购的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满3年，且持有的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变现后，资产管理人经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决定提前终止本合同。若非因资产管理人原因导致的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可能超过42个月的，资产管理人经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决定适当延长本合同。

(六) 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资产规模要求

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时委托财产的初始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但至多不得超过 50 亿人民币，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单个资产委托人的初始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不得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七)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初始面值

人民币1.000元。

(八)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顾问

资产管理人接受资产委托人委托为本计划聘请投资顾问。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顾问为北京磐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为履行投资顾问业务之目的，资产管理人可以向投资顾问披露本合同及/或其它相关文件，投资顾问应对所获信息保密。

五、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

（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期间

初始销售期间自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原则上不超过1个月，资产管理人可与销售机构协商后提前终止初始销售，并在资产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网站及时公告，即视为履行完毕提前终止初始销售的程序。资产管理人发布公告提前结束初始销售的，本资产管理计划自公告之时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联系方式以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说明书》为准。

（二）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销售对象

委托投资单个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且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的自然人、法人、依法成立的组织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特定客户。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不少于 2 人且不得超过 200 人。若法律法规将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认购和持有限额

本资产管理计划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单个委托人在初始销售期间的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并可多次认购，认购期间追加委托投资金额应为10万元人民币的整数倍。

（四）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认购费用

本资产管理计划对计划份额收取认购费，费率为1.0%。

本计划份额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其中，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五）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计算

1、本资产管理计划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 份额初始面值

2、认购金额的有效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舍去，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者损失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

（六）初始销售期间的认购程序

1、资产管理人委托销售机构进行销售的，由销售机构完成对投资者的尽职

调查工作，并将相关资料提供给资产管理人。

2、认购程序。资产委托人办理认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撤销。销售网点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申请采取时间优先、金额优先原则进行确认。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并且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为准。投资者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

（七）初始销售期间客户资金的管理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初始销售期间，资产管理人应当将认购该计划的客户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行为结束前，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动用。

（八）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初始销售期间产生的利息在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折算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九）本计划募集帐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00120292902580634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2290020294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一）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的条件

本计划初始销售期限届满，客户委托的初始资产合计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委托人人人数不少于2人不超过200人时，本计划即符合备案的条件。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初始销售期限届满，符合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条件的，资产管理人应当自初始销售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及客户资料表，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客户资料表应包括委托人名称、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号码、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和其他信息。

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办理完毕，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资产委托人的认购款项（不含认购费用）加计其在初始销售期形成的利息将折算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资产委托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限届满，本计划不具备备案条件的，资产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初始销售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计划初始销售期届满后30日内由资产管理人返还客户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计划初始销售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仅开放一次参与,不开放退出,也不接受违约退出。

(一) 参与场所

本计划的参与通过资产管理人及其销售机构的营业场所进行。

(二) 参与的开放日和时间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计划自成立之日起仅开放一次参与。参与开放日以资产管理人公告为准。

2、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资产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提前 3 个工作日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三) 参与的方式、价格及程序等

1、本计划份额的参与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计划份额的参与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计划的参与的方式,即参与以金额申请。

3、资产委托人办理参与等业务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4、参与申请的确认。资产管理人及其销售机构受理参与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该机构确实收到了参与申请。本计划的参与申请按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处理。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因资产委托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正常情况下,资产委托人 T 日提交的参与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应在接到委托人参与申请的 T+2 个工作日(含)内对资产委托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资产委托人应在 T+3 个工作日(含)后至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

6、参与款项的支付。参与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参与不成功,已交付的委托款项将退回资产委托人账户。

7、资产管理人在不损害资产委托人权益的情况下可变更以上规则,但最迟应在新的规则实施之前 3 个工作日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提前 3 个工作日

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四）参与的金额限制

资产委托人在开放日购买计划份额的，购买金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参与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超出部分应为 10 万元的整数倍。

在任一开放日，已持有本计划份额的委托人在开放日追加购买的可以不受上述 100 万元人民币数额限制，但追加金额亦须为 10 万元的整数倍。

在任一开放日，若持有本计划份额的资产委托人已达到 200 人，则本计划则只接受已有委托人的追加参与，不接受新的委托人的初次参与。

（五）参与的费用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1、本计划参与费率为 1%。

本计划份额的参与金额包括参与费用和净参与金额。其中，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

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净参与金额

2、参与份额的计算

（1）本资产管理计划采用金额申请的方式，参与金额包括参与费用和净参与金额，其中：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

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净参与金额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参与当日本计划资产份额净值

（2）参与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舍去，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者损失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

2、资产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参与费率或收费方式。如需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资产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在其公司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六）拒绝或暂停参与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1）如接受该申请，将导致本计划的资产委托人超过 200 人。

（2）根据市场情况，资产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资产管理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的利益

的情形。

(3) 如接受该申请，将导致本计划资产总规模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上限。

(4) 因资产管理计划内某个或某些证券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使资产管理人认为短期内接受参与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利益的。

(5)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某些资产委托人的参与申请时，参与款项将退回资产委托人账户。

2、在如下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受理资产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2) 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3) 发生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规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4)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参与申请时，应当告知资产委托人。在暂停参与的情形消除时，资产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告知资产委托人，开放日相应顺延。

(七) 非交易过户

1、资产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继承”是指资产委托人死亡，其持有的计划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是指资产委托人将其合法持有的计划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的情形；“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情形。

2、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2个月内办理；申请人按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缴纳过户费用。

上述份额的转让和转登记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并按照资产管理人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履行必要的手续，具体操作规则详见资产管理人网站届时提前公布的公告信息。

八、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 资产委托人

1、资产委托人概况

资产委托人情况见合同签署页的“资产委托人”。

每份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2、资产委托人的权利

(1) 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和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4) 根据合同约定委托资产管理人代为聘请北京磐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计划的投资顾问；

(5) 监督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6)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信息资料；

(7)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资产委托人的义务

(1) 遵守本合同；

(2) 按照本合同约定交纳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款项及规定的费用；

(3)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4) 根据本合同约定，认可资产管理人聘请北京磐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计划的投资顾问，并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或损失；

(5) 及时、全面、准确地向资产管理人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

(6) 向资产管理人或其代理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资产管理人履行反洗钱义务；

(7) 确保其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资产管理计划，以实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监管要求的行为；

(8) 确保向资产管理人提供真实有效的信息资料；若其自身或一致行动人合

计持股达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等情况发生，则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自行积极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或根据资产管理人要求以管理人认可的方式进行披露；

(9)不得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干涉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10)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利益的活动；

(11)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委托财产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

(12)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缴纳资产管理费、托管费、投资顾问的投资顾问费及业绩报酬（如有）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费用，并承担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产生的其他费用；

(13)接受资产管理人进行的尽职调查，应资产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资料，并在上述文件和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提交变更后的相关文件与资料；

(14)保证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款项来源及用途合法，与非公开发行股份之发行人（简称“发行人”，本合同指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下同）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也不存在杠杆融资结构化的设计；

(15)承诺对其自身过失、故意导致资产管理人受到的行政处罚、民事追偿等损失进行补偿；

(16)承诺不存在资金来源于境外的情形，也不存在外资股东委托持股等情形，且不是非公开发行股份之发行人的利益相关方；

(17)以自身名义进行独立投资，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接受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补偿或者收益保证的情况；

(18)承诺不会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退出计划；

(19)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资产管理人

1、资产管理人概况

名称：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36-37层

法定代表人：王小林

总经理：葛航

成立日期：2003年5月23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20899122

2、资产管理人的权利

(1)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接受资产委托人所指定投资顾问——北京磐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建议，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人报酬；

(3)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依照法律法规为本计划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本计划的利益行使因计划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计划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4)根据本合同，监督资产托管人，对于资产托管人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行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5)自行销售或委托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销售资产管理计划，制定和调整有关资产管理计划销售的业务规则，并对销售机构的销售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6)自行担任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担任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并对注册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7)有权对资产委托人进行尽职调查，要求资产委托人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资料，并在上述文件和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提交变更后的相关文件与资料；

(8)接受资产委托人的委托，代表资产管理计划与投资顾问北京磐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另行签署相关投资顾问协议（“投资顾问协议”），对相关权利、义务进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①投资顾问的权利

I、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投资顾问费用；

II、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投资顾问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②投资顾问的义务

I、自投资顾问协议及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为资产管理人提供委托资产投资建议报告及相关服务；

II、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III、不得提供任何有损委托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投资建议；

IV、投资建议不得违反本合同的投资限制；

V、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投资顾问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9)当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条款及资产管理人的公平交易等有关原则和制度时，有权不按投资顾问的建议进行投资；

(10)因投资比例不符合合同约定而需要在约定期限内调整或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止损操作或监管机构另有要求的，资产管理人可以不遵守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

(1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资产管理人的义务

(1)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手续；

(2)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接受资产委托人所指定投资顾问——北京磐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建议，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研究、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旗下基金财产、其他委托财产和资产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5)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6) 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事宜；

(7) 以资产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委托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8) 依据本合同接受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的监督；

(9) 按照《试点办法》和本合同的规定，编制并向资产委托人报告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报告，对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等情况做出说明；

(10) 按照《试点办法》和本合同的规定，编制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季度及年度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11) 计算并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资产委托人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12) 进行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

(13)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14) 保存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15年；

(15)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6)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 资产托管人

1、资产托管人概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授权代表人：朱震

联系人：蔡海华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9号

联系方式：021-63211678*4076

2、资产托管人的权利

(1) 依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托管费；

(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监督及查询资产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

划财产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有权要求其改正或拒绝执行；对于资产管理人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行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

(3)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资产托管人的义务

(1) 根据本合同规定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设立专门的资产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资产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财产托管事宜；

(3)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委托财产与资产托管人的自有资产以及保管的其他财产相互独立；

(4) 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5) 按规定开设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计划财产专用银行账户和专用证券账户；

(6) 复核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7) 复核资产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8) 编制资产管理计划的年度托管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9)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0) 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15年；

(11)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2) 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应司法、行政等机关要求对外提供，向聘请的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或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13)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监督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资产托管人

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有权拒绝执行，通知资产管理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有权通知资产管理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14)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一)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指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资产委托人账户管理、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交易确认、收益分配、建立并保管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等。

(二)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由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理。

(三)注册登记机构的职责

1、建立和保管资产委托人账户资料、交易资料、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等，并将客户资料表提供给资产管理人。

2、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3、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4、保管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及相关的参与和退出等业务记录，其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定最低期限。

5、对资产委托人的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或资产管理计划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及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披露的情形除外。

6、按照资产管理合同，为资产委托人办理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提供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等其他必要的服务。

7、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注册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则。

8、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十、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计划定向投资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参与价格及股票数量详见上市公司公告)，在锁定期结束后择机卖出，分享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后快速发展带来的回报。

（二）投资范围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定向增发），闲置资金用于货币市场工具（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等金融品种。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合计市值占计划财产净值的比例为0-100%；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货币市场工具资产合计市值占计划财产净值的比例为0-100%。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其他证券市场或者其他品种，资产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相应调整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规定。

（三）投资策略

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主，在资金闲置期间可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等金融品种，以提高资产管理计划整体收益率。

本计划聘请北京磐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投资顾问。

1、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策略

定向增发是指向特定投资者（包括大股东、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融资方式。

本资产管理人将根据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对进行非公开发行的上市公司进行深入的基本面分析，就其所属行业特点、经营业绩、发展前景、增发价格高低等方面做出评估，并对市场未来走势进行判断，从战略角度评估参与定向增发的预期中签情况、预期损益和风险水平，参与风险较低的定向增发项目。在定向增发股票锁定期结束后，本管理人将根据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对股票内在投资价值 and 成长性的判断，结合股票市场环境的分析，选择适当的时机卖出。

（四）投资限制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合计市值占计划财产净值的比例为0-100%；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货币市场工具资产合计市值占计划财产净值的比例为0-100%。

2、禁止投资于ST、*ST及未股改股票；

3、禁止投资于最近期公布的年报中被出具“保留意见”、“带解释性说明的保留意见”或“拒绝表示意见”等年报审计意见异常的股票；

4、禁止投资于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处罚、谴责、调查的上市公司的股票；

5、参与单只股票定向增发时，申报认购金额不得超过本计划财产持有的现金总和；

6、参与单只股票定向增发股数不超过该股票定向增发后上市公司总股数的5%；

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调整。

（五）投资禁止行为

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利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为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六）投资组合比例的调整

因证券市场或者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

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相关交易品种可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资产管理计划为混合型产品，产品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型资产管理计划、固定收益型资产管理计划，净值波动性可能低于股票型资产管理计划。

（八）投资顾问的聘任

本计划管理人接受资产委托人委托，聘请北京磐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投资顾问”）担任本计划的投资顾问，投资顾问有权根据相关约定，对管理人管理运用计划资产提供相应的投资建议服务。具体事宜以管理人和投资顾问分别另行签署的《投资顾问合同》为准。

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为表明其已认可和同意管理人聘请北京磐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顾问，并同意授权投资顾问按约定的方式为管理人管理运用计划财产提供投资顾问服务。资产委托人认可投资顾问提供的投资建议，并承诺接受资产管理人采纳该投资建议所带来的任何收益或损失。

十一、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一) 投资经理的指定

1、投资经理的指定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由资产管理人负责指定，且本投资经理与资产管理人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不相互兼任。

2、本计划投资经理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简历如下：

杨林先生，MBA，具有基金从业资格，10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美国掠夺者对冲基金投资经理、太平洋资产资深投资经理、华安基金专户投资经理等。2014年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专户投资副总监。

(二) 投资经理的变更

资产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并在变更后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在公司网站公告前述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十二、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资产托管人保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将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资产托管人对实际交付并控制下的计划财产承担保管职责，对于证券登记机构、期货经纪公司或结算机构等非资产托管人保管的财产不承担责任。

2、除本条第3款规定的情形外，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可以按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以其自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4、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国家、有权机关要求执行的情况除外，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明确告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独立性。

(二)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并根据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需要开立基金账户。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

2、本产品资金账户户名为“泰信磐晟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计划财产专用银行账户的预留印鉴由资产管理人和托管人分别保管和使用，并根据资产管理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计划财产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资产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账户具体名称以实际开立名称为准。

3、计划财产专用银行账户和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计划财产运用和管理的需要。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不得假借资产委托人或资产管理

计划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或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计划财产的任何账户进行计划财产管理以外的活动。

4、资产管理人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前与资产托管人进行沟通，如双方认为必要，可通过签订操作备忘录的形式另行进行协商约定，并在业务系统测试准备完成后，资产管理人方能开展上述业务，开立、管理并使用相关账户。

十三、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一)交易清算授权

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提供预留印鉴和授权人签字样本,事先书面通知(以下称“授权通知”)资产托管人有权发送指令的人员名单,注明相应的交易权限,并规定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指令时资产托管人确认有权发送人员身份的方法。资产托管人在收到授权通知后立即电话与资产管理人确认。双方电话确认后,该授权通知于通知载明时间生效。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

(二)投资指令的内容

指令是资产管理人在管理、运用计划财产时,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资产管理人发给资产托管人的投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到账时间、金额、收付款账户等执行支付所需信息,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字。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的证券交易所内的证券投资不需要资产管理人发送投资指令,资产托管人以中登公司发送的交收指令进行处理。

(三)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的时间和程序

投资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有权发送人代表资产管理人用传真的方式或其他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确认的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资产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资产托管人以电话方式进行确认。传真以获得收件人(资产托管人)确认该指令已成功接收之时视为送达。因资产管理人未能及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资产托管人不承担责任。资产托管人依照“授权通知”规定的方法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

对于被授权人在其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资产管理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被授权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划款指令。资产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资产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由资产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资产管理人方应在15:00之前向资产托管人发送付款指令,15:00之后发送付款指令的,资产托管人不能保证划款成功。如资产管理人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

账,应至少提前2工作小时向资产托管人发送付款指令并与资产托管人电话确认。资产管理人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的执行时间,致使指令未能及时执行的,资产托管人不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资产托管人收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立即依据“授权通知”规定的方法审慎验证有关内容(包括指令是否符合《投资政策列表》的规定、被授权人的印鉴和签名形式是否表面相符,以及指令是否符合被授权人的授权范围),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对缺乏被授权人印鉴和签名或印鉴和签名不符或超越被授权人授权范围的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应当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进行核查。资产托管人仅根据被授权人预留印鉴和签名进行表面相符性的形式审查,对其真实性不承担责任。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专用银行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资产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指令,资产托管人可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因不执行该指令而造成损失的责任。

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在交易所场内交易的资金清算交割,由资产托管人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清算代理银行办理。资产托管人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其发送的清算数据为有效指令,无须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另行出具划款指令。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专用银行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等银行费用(包括手续费,邮电费,账户开户费等),由托管账户开户银行直接从计划财产专用银行账户中扣划,无须资产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但扣划之前需与资产管理人核对有关金额;有关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费扣划需要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但扣划之前需与资产托管人核对有关金额。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违反《基金法》、《试点办法》、本合同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不予执行,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管理人纠正,资产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资产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资产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

改正。

（四）资产管理人更换被授权人的程序

资产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或改变被授权人的权限，必须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使用传真向资产托管人发出被授权人变更通知并预留新的被授权人的印鉴和签字样本，同时电话通知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收到变更通知当日电话向资产管理人确认。被授权人变更通知于通知载明的时间生效日生效。资产托管人收到通知的日期晚于通知载明的生效日期的，则通知自资产托管人收到该通知时生效。资产管理人在此后三日内将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的正本送交资产托管人存档。资产管理人更换被授权人通知生效后，对于已被撤换的原被授权人发送的指令或被改变授权人员超权限发送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五）交易指令

管理人应将投资者参与、退出计划的数据通过双方商定的方式提供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应对传送的此类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六）相关责任

资产托管人正确执行资产管理人符合本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发生损失的，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资产托管人原因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符合本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受损的，资产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银行托管专户余额不足或资产托管人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如果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按时提供划款指令人员的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等非资产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情形，只要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验证有关印鉴与签名无误，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因正确执行有关指令而给资产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或任何第三人带来的损失，全部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但资产托管人未尽审核义务执行划款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情况除外。

十四、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纪商的程序

资产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并与其签订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

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将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证券交易单元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托管人。

（二）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1、资产托管人在清算和交收中的责任

（1）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证券发生的所有场内、场外交易的资金清算交割，全部由资产托管人负责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有场内证券交易的清算交割由资产托管人作为特别结算参与人代理所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结算，场内证券投资的应付清算款由资产托管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交收数据主动从银行托管专户中扣收。

本资产证券投资的清算交割，由资产托管人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清算代理银行办理。

（2）证券交易所证券资金结算

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应共同遵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 and 规定，该等规则 and 规定自动成为本条款约定的内容。

资产管理人在投资前，应充分知晓与理解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针对各类交易品种制定结算业务规则 and 规定，并遵守资产托管人为履行特别结算参与人的义务所制定的业务规则与规定。

资产托管人代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易及非交易涉及的证券资金结算业务，并承担由资产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交收业务无法完成的责任；若由于资产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业务无法完成，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3）对于任何原因发生的证券资金交收违约事件，相关各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因资产管理人超买或者超卖及回购欠库等原因造成托管人未能及时完成清算交割的，托管人应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资产管理人应在T+1日中登公司规定的清算时间10:00之前将透支款及时划入该委

托财产托管账户，并及时补足欠库券。在完成交割清算后，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在不损害本委托财产利益的前提下将资产管理人垫支的透支款或欠库券取回并退回资产管理人。

2、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的责任认定及处理程序

资产管理人应确保资产托管人在执行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时，有足够的头寸进行交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资金头寸不足时，资产托管人有权拒绝资产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资产管理人在发送划款指令时应充分考虑资产托管人的划款处理所需的合理时间。对于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资金头寸不足时，资产管理人应在中登公司规定的最终交收时间前补足款项。如由于非资产托管人的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给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造成损失的，资产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在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合理时间内发送的符合法律法规、本合同的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如由于资产托管人的原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资产托管人承担，但银行托管专户余额不足或资产托管人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3、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参与T+0交易所非担保交收债券交易的责任认定及处理程序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参与T+0交易所非担保交收债券交易的，资产管理人应确保有足额头寸用于上述交易，并必须于T+0日14时之前出具有效划款指令（含不履约申报申请），并确保指令要素（包括但不限于交收金额、成交编号）与实际交收信息一致。对于T+0深圳交易所非担保交收交易，若管理人未能于T+0日14:00之前出具有效划款指令（含不履约申报申请）的，托管人有权根据相关登记结算公司的数据，从托管账户中直接扣划相应资金用于资金交收。如由于非资产托管人的原因导致T+0非担保交收失败，给资产托管人造成损失的，资产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对资产的交易记录，由资产管理人按日进行核对。对外披露资产份额净值之前，资产管理人必须保证当天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资产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

全一致。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资产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对资产的资金、证券账目，由相关各方每日对账一次，确保相关各方账账相符。

（四）可用资金余额的确认

资产托管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下午20:00之前将当日资金调节表以书面形式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提供给资产管理人。

十五、越权交易的界定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资产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资产管理人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计划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投资。

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对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进行监督。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对计划财产投资的监督和检查自本资产管理计划建账估值之日起开始。

(二)处理方式和程序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有权拒绝执行、通知资产管理人，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有权通知资产管理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资产管理人改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资产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资产托管人如果发现委托财产投资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有权提醒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委托财产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如果因资产管理人原因发生超买行为，必须于 T+1 日 10:00 前完成融资，保证完成清算交收。

3、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投资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二十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4、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资产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委托财产所有。

（三）资产委托人确认，资产托管人投资监督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资产管理人、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资产托管人对这些机构的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担保、暗示或表示，并对上述机构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所引起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资产托管人对委托财产的投资限制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委托财产起始运作之日起开始。

（五）如因投资政策变更，资产管理人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托管人，由三方当事人就此另行协商。

（六）上述投资交易监督事项履行过程中，托管人根据行业惯例在其当时技术与专业能力范围内提供，必要时管理人应提供必要的支持。

（七）资产托管人无投资责任，对任何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其投资策略及决定）或其投资回报不承担任何责任。资产托管人不会因为提供投资监督报告而承担任何因资产管理人违规投资所产生的有关责任，也没有义务去采取任何手段回应任何与投资监督报告有关的信息和报道。但如果收到资产委托人的书面指示，资产托管人将对投资监督报告所述的违规行为提供有关资料。

十六、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 估值目的

计划财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计划财产的价值。

计划财产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和程序进行。计划资产净值是指计划财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

(二) 估值核对日及估值时间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内每日估值，估值核对确认日为每周最后一个交易日，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在估值核对确认日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估值核对确认。

(三) 估值依据

估值应符合本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证券投资基金的行业通行做法处理。估值数据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

(四) 估值方法

本计划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上市流通的基金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

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4)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减去债券收盘价或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减去债券收盘价或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开放式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以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开放式基金份额净值未公布的，以前最近一个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6、银行存款按照约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

7、货币市场基金按照该基金前一估值日公布的每万份收益逐日计提收益。

8、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9、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五) 估值对象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项下所有的现金、货币市场工具、债券、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他投资等资产。

(六) 估值程序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资产管理人于每个估值核对确认日计算本估值日的计划财产净值并以传真方式或其他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发送给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签名、盖章并以传真方式或其他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认可的方式传送给资产管理人。

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 估值错误的处理

如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计划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资产委托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资产管理人承担。本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资产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资产管理人的意见为准，资产托管人不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当计划财产估值出现错误时，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该立即协商采取更正措施，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报告方式向委托人及时披露（披露方式参见第二十条报告义务中临时报告）。

(八) 暂停估值的情形

1、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价值时；

3、占资产管理计划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资产管理人

为保障委托人的利益决定暂停估值的；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1、资产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9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错误，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现行政策执行：

1、资产管理人为本计划的会计责任方。

2、本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3、本计划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本计划单独建账、独立核算；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资产托管人应定期与资产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十七、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 计划费用的种类

-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 3、投资顾问的投资顾问费。
- 4、计划的证券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 5、计划财产的银行汇划费用。
- 6、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以后与计划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7、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与之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可以在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按0.2%年费率计提。

自产品成立起至参与开放日终止日,管理费按本计划生效日的计划净值计算;自参与开放日终止日下一日起,管理费按本计划参与开放日的计划净值计算。

合同生效后,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资产管理人于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的次月起,每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资产管理费划付指令,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于3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支付给资产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若遇不可抗力或委托财产无法变现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费按0.07%年费率计提。

自产品成立起至参与开放日终止日,托管费按本计划生效日的计划净值计算;自参与开放日终止日下一日起,托管费按本计划参与开放日的计划净值计算。

本计划的托管费按日计提,按季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季初的第6个工作日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

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产品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托管人尚未支付的托管费。

托管人收取托管费的银行账户为：

账户名：特定客户资产托管收入

账号：100168891150088606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业务处理中心

3、投资顾问的投资顾问费

（1）固定投资顾问费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顾问收取的固定投资顾问费费率为2.0%/年。

固定投资顾问费按本计划生效日或其年度对应日的净值计算，自合同生效日或其年度对应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在参与开放日结束后，根据参与开放日的计划净值进行差额调整（计算至下一个合同生效年度对应日前一个工作日），并在参与开放日终止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

（2）浮动投资顾问费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顾问根据计划收益表现情况收取浮动投资顾问费。具体方式如下：

若年化投资收益率为0-36%（含），浮动投资顾问费为计划收益的20%；

若年化投资收益率大于36%，浮动投资顾问费为年化收益36%以下部分的20%以及年化收益36%以上部分的30%。

浮动投资顾问费将于合同到期日或终止日计提。

本计划浮动投资顾问费于合同到期日或终止日后十个工作日内从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投资顾问。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资产托管人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支付给投资顾问，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义务。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若遇不可抗力或委托财产无法变现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投资顾问提取投资顾问费和业绩报酬的银行账户为：

户名：北京磐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望路支行

账 号：110909021810902

4、上述第(一)款第4—8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资产托管人从计划财产中支付。

5、不列入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项目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计划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费用。

(三) 资产管理业务的税收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组合根据实际从登记结算机构收到的股息、利息等相关收入直接确认收益。资产委托人应缴纳的税收，由资产委托人负责，资产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四) 费用调整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与资产委托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和投资顾问费率的计提比例，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调低前述费率或业绩报酬计提比例的，无需资产委托人同意。

十八、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政策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现行政策执行。

（一）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分配利润为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管理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包括：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证券投资收益、证券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

（二）收益分配原则

1、本资产管理计划每个自然年度分配一次收益，收益分配基准日为每个自然年度最后一个工作日，分配比例为可供分配利润的100%。

2、每一份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当委托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资产管理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委托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计划份额净值自动转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4、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计划收益分配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 个工作日。

6、计划当期收益应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资产管理人拟定，并由资产托管人核实后确定，计划资产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告知资产委托人。

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资产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收益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无误后按照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现金收益的划付。

十九、报告义务

（一）运作期报告

1、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种类、内容和提供时间

（1）年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完成计划年度报告并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向资产委托人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资产管理人应于每年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完成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提供资产托管人复核，资产托管人在收到后 45 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未满 3 个月，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2）净值报告

资产管理人每周至少应向资产委托人报告一次经资产托管人复核的计划份额净值。

（3）上述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中涉及证券投资明细的报告，原则上每季度至多报告一次。

（4）临时报告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可能影响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履行报告义务，涉及资产托管人的，资产托管人应及时向资产管理人告知相关事项。

2、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报告及资产委托人信息查询的方式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将严格按照《试点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通过以下至少一种方式进行。资产委托人信息查询将通过以下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

（1）网站

定期报告、份额净值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将在资产管理人网站上披露，资产委托人可随时查阅。

（2）邮寄服务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邮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计划的信息。资产委托人在合同签署页上填写的通信地址为送达地址。通信地址如有变更，资产委托人应当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

（3）传真或电子邮件

如资产委托人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的，资产管理人也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电报等方式将报告信息通知资产委托人。

3、资产托管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计划资产托管情况查询的方式

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定期向资产委托人提供资产托管报告，委托人可在营业时间向托管人进行查询。

（三）向监管机构提供的报告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资产托管报告由资产托管人向资产管理人提供，由资产管理人与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年度报告一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十、风险揭示

投资本计划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债券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债券和股票，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收益下降。虽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购买力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6、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7、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

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二）操作风险

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资产委托人所指定投资顾问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水平，如果投资顾问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水平。

在本计划的运作过程中，可能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人为因素违反操作规程而造成操作失误、或者因人为因素如内幕交易、欺诈等行为影响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技术系统可能会出现故障差错从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影响。这种风险可能来自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合规风险指计划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计划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开放任何形式的退出（包括违约退出），对于委托人来说，具有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四）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债务人的违约风险，主要体现在信用产品中。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运作中，如果资产管理人的信用研究水平不足，对信用产品的判断不准确，可能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受信用风险所带来的损失。

（五）特定的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1、本计划未成功参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本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2、本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尽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具有一定的投资安全

垫，但仍然存在市价跌破非公开发行价的风险；且因为所投资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其发行结束之日起，在约定的时间内不得转让，这段时间内市场情况或上市公司运作状况的变化，将加剧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所面临的风险；另外，本资产管理计划资金闲置期间将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等。其风险收益特征与主要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完全一致，资产委托人将面临委托财产的实际投资与理想预期不同的风险。

3、本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限3年，本组合参与该定向增发股票在此期间内不能交易，因此可能面临在锁定期内该股票大幅下跌而管理人无法变现导致投资人委托财产遭受损失的风险。

4、在本计划主要用于认购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且有3年的锁定期，在变现本计划认购的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资产管理人可决定提前终止本合同，以及非因资产管理人原因，本计划经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决定适当延长本合同，本计划存续期限可能超过4年，资产委托人可能因此而面临资产再投资风险。

5、本计划管理人根据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参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受投资顾问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的的影响。在参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时，投资顾问的判断可能与市场的实际表现有一定偏离，从而对投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甚至本金发生损失。

（六）其他风险

1、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

2、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二十一、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合同的变更

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资产管理人有权变更合同内容的情形可由资产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办理合同变更，并至少应于变更前 2 日书面通知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上述情形包括：

- 1、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参与、退出、非交易过户的原则、时间、业务规则等变更。
- 2、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资产管理合同进行变更。
- 3、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不涉及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 4、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对资产委托人、资产托管人利益无不利影响。

（二）合同变更的备案

对资产管理合同任何形式的变更、补充，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变更或补充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样本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在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开放参与和退出的，资产管理人应当于每次参与开放期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客户资料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合同终止的情形

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 1、资产管理合同存续期限届满而未延期的；
- 2、资产管理合同的委托人人数少于 2 人；
- 3、投资顾问被解聘，且资产管理人决定终止的；
- 4、资产管理人被依法取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
- 5、资产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6、资产托管人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的；
- 7、资产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8、经全体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9、当本计划资产份额净值跌至止损线（如有）或以下时，本计划提前终止。
- 10、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清算

本合同终止时，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对计划资产进行清算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1) 资产管理计划终止，进入清算阶段后，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计划财产。

(2)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组成：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指定的人员组成。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清算程序

(1)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 清算小组在本计划终止后20个工作日内编制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由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按照资产委托人提供的联系方式或由资产管理人通过其公司网站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委托人在此同意，上述报告不再另行审计，除非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必须进行审计的。

(3) 清算小组根据计划财产清算报告完成清算财产的分配，本计划清算办理完毕。

(4) 除合同当事人三方另有约定外，计划财产期末移交采取现金方式，在计划终止日前，资产管理人必须将投资组合内所有证券变现。合同终止后，资产管理计划仍持有可流通非现金资产的，在5个交易日内（含合同终止日当日）由资产管理人进行强制变现处理；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如未到期回购、未上市新股等，自限制条件解除日起（含解除当日）3个交易日内完成变现。未变现资产于清算期间损益由全体资产委托人享有或承担。未变现资产在清算期间不提取管理费、托管费、投资顾问费等相关费用。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

支付。清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1) 聘请会计师、律师，以及其他工作人员所发生的报酬；
- (2)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产生的费用；
- (3) 信息披露所发生的费用；
- (4) 诉讼仲裁所发生的费用；
- (5) 其他与清算事项有关的费用。

除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开户银行等自动扣缴的费用外，所有清算费用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出具指令，由资产托管人复核后办理支付。

4、计划剩余财产的分配

依据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按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计划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计划债务。

如存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未能及时变现的，资产管理人应在清算报告中列明与未变现资产相关的估值方法、费用计提及分配方法等的处理程序。

计划资产未按前款（1）、（2）、（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计划份额持有人。

5、计划资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资产管理人编制清算报告交资产托管人复核后，由资产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销售机构应向资产委托人履行告知义务。

6、计划资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计划资产管理人保存 20 年以上。

（五）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相关账户的注销

在资产变现完毕、相关权益结清后 5 个工作日内，资产管理人将委托资产托管人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证券账户的通知书及其他销户资料寄送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原则上应于收到资产管理人、资产委托人提供资料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证券、期货等账户注销。

资产管理人在开放式基金变现完毕、相关权益结清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场

外开放式基金账户注销，并向资产托管人出具销户确认通知书。

计划资产清算完毕后，资产托管人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账户，资产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二十二、违约责任

(一)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其他合同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对受损方所遭受的直接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本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三)本合同当事人一方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四)本计划存续期内不允许委托人于非开放日违约退出。

(五)免责条款

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不就下列情形下委托财产遭致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1、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2、资产管理人通过与资产委托人指定的投资顾问签署相关投资顾问协议，按照投资顾问所提供的相关投资建议，在符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中所约定的投资原则下进行的投资所造成的损失等；

3、资产托管人由于按照资产管理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指令执行而造成的损失等；

4、本合同任何一方应保证本合同规定必须由其提供的信息、数据真实完整，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如果该当事人方提供的信息和数据不真实或不完整是由于本合同任何另一方提供的信息不完整和不真实所造成的，由此导致的后果由初始过错方承担，该当事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5、对于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协议当事人方无法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协议各方当事人应当在合理行为能力范围内勤勉尽责，以降低此类事件对委托财产和其他当事人方的影响；

6、资产托管人对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登记公司等）发送的数据错误给本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等。

(六)资产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

用计划财产，尽其最佳判断能力作出投资决定并为计划财产寻求最佳交易执行。但资产管理人不保证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计划财产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计划财产投资不符合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投资策略的，资产管理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调整完毕。

（七）本合同所指损失均为直接损失。

二十三、争议的处理

有关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及对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本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并按其解释。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资产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1、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资产管理合同自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三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委托人为自然人的,则由其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于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办理完毕,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生效。

2、资产管理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3、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期限为42个月,发生本合同规定的计划提前终止情形除外。本合同终止后,财产清算条款依然有效。

二十五、其他事项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接触和获取的其他方当事人的数据、信息和其它涉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非经其他方当事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泄露或用于非本合同之目的（法律法规或司法监管部门要求或审计需要的除外）。本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

对本合同的合同签署页、任何有效修改、补充均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合同委托人及管理人各执壹份，托管人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泰信磐晟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请资产委托人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委托人请填写:

(一) 资产委托人

1、自然人

姓名:

证件名称: 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文职证、警官证

证件号码:

2、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 苏州磐坤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营业执照号码: 320594000401500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 33122759-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于智培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6号中環世贸C座

邮编: 100022

联系电话: 010-65952578

联系人: 于智培

(二) 资产委托人净认购金额

人民币 元整(¥)

(三) 资产委托人账户

资产委托人认购、参与计划的划出账户与退出计划的划入账户,必须为以资产委托人名义开立的同一个账户。特殊情况导致认购、参与和退出计划的账户名称不一致时,资产委托人应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说明。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苏州磐坤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账号: 693877177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本页无正文，为泰信磐晟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

资产委托人(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2015年6月19日



资产管理人: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2015年6月19日



资产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2015年6月19日

泰信磐晟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名称：苏州磐坤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人：于智培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普惠路456号

联系电话：010-65952578

管理人/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名称：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王小林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 37 层

联系电话：021-20899120

托管人（以下简称丙方）：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朱震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 9 号

联系电话：021-58885888

鉴于：

甲、乙、丙三方已经签署了编号为[]的《泰信磐晟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各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补充协议。

一、改动位置《泰信磐晟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八章第(一)款3、“资产委托人的义务”

原条款为：

“(1)遵守本合同；

(2)按照本合同约定交纳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款项及规定的费用；

(3)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4)根据本合同约定，认可资产管理人聘请北京磐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计划的投资顾问，并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或损失；

(5)及时、全面、准确地向资产管理人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

(6)向资产管理人或其代理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资产管理人履行反洗钱义务；

(7)确保其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资产管理计划，以实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监管要求的行为；

(8)确保向资产管理人提供真实有效的信息资料；若其自身或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达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等情况发生，则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自行积极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或根据资产管理人要求以管理人认可的方式进行披露；

(9)不得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干涉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10)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利益的活动；

(11)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委托财产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

(12)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缴纳资产管理费、托管费、投资顾问的投资顾问费及业绩报酬(如有)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费用，并承担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产生的其他费用；

(13)接受资产管理人进行的尽职调查，应资产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资料，并在上述文件和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提交变更后的相关

文件与资料；

(14) 保证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款项来源及用途合法,与非公开发行股份之发行人(简称“发行人”,本合同指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下同)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也不存在杠杆融资结构化的设计；

(15) 承诺对其自身过失、故意导致资产管理人受到的行政处罚、民事追偿等损失进行补偿；

(16) 承诺不存在资金来源于境外的情形,也不存在外资股东委托持股等情形,且不是非公开发行股份之发行人的利益相关方；

(17) 以自身名义进行独立投资,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接受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补偿或者收益保证的情况；

(18) 承诺不会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退出计划；

(19)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修改为：

(1) 遵守本合同；

(2) 按照本合同约定交纳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款项及规定的费用；

(3)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4) 根据本合同约定,认可资产管理人聘请北京磐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计划的投资顾问,并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或损失；

(5) 及时、全面、准确地向资产管理人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

(6) 向资产管理人或其代理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资产管理人履行反洗钱义务；

(7) 确保其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资产管理计划,以实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监管要求的行为；

(8) 确保向资产管理人提供真实有效的信息资料 ; 若其自身或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达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 等情况发生 , 则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 , 自行积极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或根据资产管理人要求以管理人认可的方式进行披露 ;

(9) 不得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干涉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

(10)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利益的活动 ;

(11) 保守商业秘密 , 不得泄露委托财产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 ;

(12)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缴纳资产管理费、托管费、投资顾问的投资顾问费及业绩报酬 (如有) 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费用 , 并承担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产生的其他费用 ;

(13) 接受资产管理人进行的尽职调查 , 应资产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资料 , 并在上述文件和资料发生变更时 , 及时提交变更后的相关文件与资料 ;

(14) 承诺以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认购资管计划 , 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之发行人 (简称“发行人”, 本合同指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盾安环境”), 下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况 , 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管理人及管理人的关联方的情况。委托人就认购标的股票不存在接受盾安环境、盾安环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任何形式的资助或补偿的情况 , 亦不存在接受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任何形式的资助或补偿的情况 ;

(15) 承诺对其自身过失、故意导致资产管理人受到的行政处罚、民事追偿等损失进行补偿 ;

(16) 承诺不存在资金来源于境外的情形 , 也不存在外资股东委托持股等情形 , 且不是非公开发行股份之发行人的利益相关方 ;

(17) 以自身名义进行独立投资 , 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 不存在接受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补偿或者收益保证的情况 ;

(18) 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

月内不得上市交易，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锁定期内，委托人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资管计划份额；

(19) 承诺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管理人将向委托人出具盾安环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承销机构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委托人应按照管理人要求在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及时向资管计划账户划付足额委托资金，保证资管计划能按时足额支付认购价款。如委托人未能按前述承诺划付足额委托资金，将按照资管计划合同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委托人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会对委托人按时缴纳认缴的出资产生不利影响的资产情况；

(20) 承诺如因委托人原因使得管理人未能依照双方协议约定按时、有效签署资管合同或其他成立手续，或未能确保委托资金已支付至资管计划的专用账户并随时可用于支付认购对价，或未能依照协议约定完成资管计划项下委托资产专用账户开立、资管合同或任何其他涉及资管计划合法合规的监管程序，导致资管计划不能有效成立，则构成委托人违约，盾安环境前期收取的保证金不予退还，由盾安环境没收，同时承担因委托人违约给管理人、盾安环境造成的其他损失；

(21) 承诺其与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无关联关系，且无其他利益安排；其与盾安环境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其与盾安环境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安排；

(22) 确认管理人已在盾安环境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停牌期间告知本次认购事宜，委托人同意通过认购资管计划参与盾安环境本次非公开发行；就委托人本次通过资管计划认购事宜，已经委托人内部决策机构批准同意。

(23) 承诺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24)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改动位置《泰信磐晟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八章第(二)款3、“资产管理人的义务”

原条款为：

“(1)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手续；

- (2)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接受资产委托人所指定投资顾问——北京磐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建议，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研究、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4)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旗下基金财产、其他委托财产和资产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 (5)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6)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事宜；
- (7)以资产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委托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8)依据本合同接受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的监督；
- (9)按照《试点办法》和本合同的规定，编制并向资产委托人报告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报告，对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等情况做出说明；
- (10)按照《试点办法》和本合同的规定，编制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季度及年度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 (11)计算并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资产委托人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 (12)进行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
- (13)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 (14)保存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15年；
- (15)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6)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修改为：

“(1)确认本资管计划将尽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备案手续；本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接受资产委托人所指定投资顾问——北京磐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建议，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研究、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旗下基金财产、其他委托财产和资产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5)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6)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事宜；

(7)以资产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委托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8)依据本合同接受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的监督；

(9)按照《试点办法》和本合同的规定，编制并向资产委托人报告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报告，对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等情况做出说明；

(10)按照《试点办法》和本合同的规定，编制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季度及年度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11)计算并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资产委托人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12)进行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

(13)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14)保存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15年；

(15)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6) 管理人及其关联方未从委托人就资管计划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没有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没有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参与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

(17) 在管理人与委托人协商并签署相关资管合同期间，管理人已将本次认购事项依照有关法规告知托管人及委托人；

(18) 承诺管理人与盾安环境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其与盾安环境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安排；

(19)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 本补充协议是原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原协议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予变更的条款，仍按原协议约定执行。

四、 本补充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

五、 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委托人及管理人各执壹份，托管人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泰信磐晟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
签署页)

甲方：(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2015. 8.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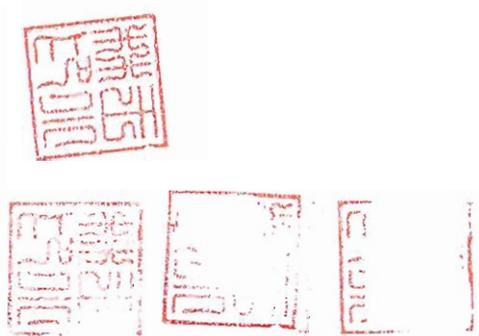


乙方：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2015. 8. 25



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2015. 8. 25



合同编号：

泰信磐晟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资产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提示函

尊敬的投资者：

当您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同时也需要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为了使您更好地了解其中的风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特对相关风险提示如下，请认真阅读。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财产，但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投资者在参与本计划之前，请仔细阅读资产管理合同，全面认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三）本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及产品的特定风险等，从而可能对计划财产和收益产生影响，投资者应知晓本计划存在上述风险。尽管资产管理人已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财产，仍有出现高于过往最高损失的可能性。投资者应在充分了解上述风险并确认自身可以承担上述风险的前提下参与本计划。

（四）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为表明其已认可和同意资产管理人聘请北京磐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顾问，并同意授权投资顾问按约定的方式为管理人管理运用计划财产提供投资建议服务。资产委托人认可投资顾问提供的投资建议，并承诺接受资产管理人采纳该投资建议所带来的任何收益或损失。

（五）本资产管理计划仅开放一次参与，运作期间不开放计划份额的退出（包括违约退出），存在流动性风险。

（六）参与资产管理计划需要按照合同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七）资产计划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的规定提供标准化服务，不提供投资咨询等个性化服务。

（八）资产计划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履行义务。

（九）资产管理人及投资顾问管理的投资产品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投资存在风险。投资者在选择投资产品时存在盈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风险。本风险提示并不能揭示从事投资的全部风险及反映市场的全部情形。投资者在投资本计划前，应对所有相关风险有充分的了解与认识，认真考虑是否投资本计划。

本人/本单位已经阅读风险提示并完全理解上述内容，充分了解并自愿承担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

投资者签章：



目 录

一、前言.....	4
二、释义.....	5
三、声明与承诺.....	8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9
五、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	10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12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13
八、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16
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23
十、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24
十一、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27
十二、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28
十三、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30
十四、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33
十五、越权交易的界定.....	36
十六、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38
十七、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42
十八、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45
十九、报告义务.....	46
二十、风险揭示.....	48
二十一、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51
二十二、违约责任.....	55
二十三、争议的处理.....	57
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58
二十五、其他事项.....	59

一、前言

(一) 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目的是明确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泰信磐晟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或“本计划”)的运作，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安全。

2、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准则(2012年修订)》(以下简称“《准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若因法律法规的制定或修改导致本合同的内容存在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一致之处，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各方当事人应及时就本合同做出相应的变更和调整。

3、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 资产管理合同是规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的涉及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本资产管理合同不一致或有冲突，均以本资产管理合同为准。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包括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资产委托人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自其不再持有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之日起，资产委托人不再成为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中国证监会接受本合同的备案并不表明对资产管理计划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没有风险。

二、释义

本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资产委托人、委托人：指委托资产管理人投资管理其委托财产的机构或个人。委托人为初始委托财产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不含费用），且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的自然、法人、依法成立的组织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特定客户

2、资产管理人、管理人：指受资产委托人委托，负责为资产委托人的利益，运用计划财产进行证券投资的专业机构。本合同中即指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资产托管人、托管人：指负责保管计划财产的商业银行。本合同中即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4、本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指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三方签署的《泰信磐晟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及该三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

5、本合同当事人：指受本合同约束，根据本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

6、委托财产：指委托人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委托资产管理人管理并由资产托管人托管的、作为本合同标的的财产及其投资运作产生的收益

7、计划、本计划或本资产管理计划：指泰信磐晟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8、合同生效日：指本计划初始销售期结束并完成验资、在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备案之日。证监会的书面确认日即为合同生效日。资产管理合同自合同生效日起生效

9、《试点办法》：指《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

10、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1、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等相关交易场所、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的正常交易日

12、估值日：委托资产的估值日为每个工作日或本合同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日期

13、销售机构：指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资产管理人签订了特定多个客

户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服务协议，办理本计划销售业务的机构

14、注册登记业务：指本计划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资产委托人计划相关账户的建立和管理、份额注册登记、交易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15、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16、投资顾问 指北京磐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资产委托人专户账户：指注册登记机构为资产委托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资产管理人所管理的计划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18、资产委托人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资产委托人开立的、记录资产委托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本计划的计划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19、指定的清算账户：指以资产委托人名义开立的，用于归集资产委托人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资金的账户

20、存续期：指本计划的存续期，即自本合同生效日起42个月

21、初始销售期认购：资产委托人在本计划的初始销售期内申请认购本计划的行为

22、计划财产总值：指计划财产所拥有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23、计划资产净值：指计划财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24、计划财产估值：指计算评估计划财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计划资产净值的过程

25、证券账户：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登公司”）等相关机构的有关业务规则，由资产托管人为委托财产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的专用证券账户、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有关账户及其他证券类账户

26、资金账户：指资产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开立的专门用于清算交收的银行账户

27、中国：就本合同而言，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但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28、日：指公历日

29、月：指公历月

30、元：指人民币元

31、法律法规：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适用于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32、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和因素。

33、开放日：指非计划初始销售期间，资产管理人办理计划参与、退出业务的工作日。

34、投资建议：指由投资顾问指定的授权代表发出的，按照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投资运作的建议，包括书面及其他方式的投资建议。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计划编号、证券名称和代码、买卖方向、委托数量或区间、委托价格或区间、委托日期和时间等要素。

三、声明与承诺

(一) 资产委托人声明以真实身份参与产品投资，委托财产为其拥有合法处分权的资产，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授权委托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进行委托财产的投资管理和托管业务，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该委托财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资产委托人声明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同意资产管理人聘请北京磐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顾问，并同意授权投资顾问按约定的方式为管理人管理运用计划财产提供投资建议服务，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委托事项符合其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资产委托人承诺其向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资产委托人承认，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未对委托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二) 资产管理人保证已获得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资产管理人保证已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地向资产委托人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同时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资产委托人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资产委托人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资产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三) 资产托管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

泰信磐晟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型

混合型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三) 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

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仅开放一次计划份额的参与，不开放计划份额的退出（包括违约退出）。

(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

本计划定向投资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在锁定期结束后择机卖出，分享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后快速发展带来的回报。

(五) 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42个月，自本合同约定的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本资产管理合同在本计划认购的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满3年，且持有的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变现后，资产管理人经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决定提前终止本合同。若非因资产管理人原因导致的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可能超过42个月的，资产管理人经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决定适当延长本合同。

(六) 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资产规模要求

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时委托财产的初始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但至多不得超过 50 亿人民币，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单个资产委托人的初始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不得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七)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初始面值

人民币1.000元。

(八)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顾问

资产管理人接受资产委托人委托为本计划聘请投资顾问。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顾问为北京磐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为履行投资顾问业务之目的，资产管理人可以向投资顾问披露本合同及/或其它相关文件，投资顾问应对所获信息保密。

五、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

（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期间

初始销售期间自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原则上不超过1个月，资产管理人可与销售机构协商后提前终止初始销售，并在资产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网站及时公告，即视为履行完毕提前终止初始销售的程序。资产管理人发布公告提前结束初始销售的，本资产管理计划自公告之时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联系方式以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说明书》为准。

（二）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销售对象

委托投资单个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且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的自然人、法人、依法成立的组织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特定客户。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不少于 2 人且不得超过 200 人。若法律法规将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认购和持有限额

本资产管理计划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单个委托人在初始销售期间的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并可多次认购，认购期间追加委托投资金额应为10万元人民币的整数倍。

（四）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认购费用

本资产管理计划对计划份额收取认购费，费率为1.0%。

本计划份额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其中，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五）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计算

1、本资产管理计划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 份额初始面值

2、认购金额的有效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舍去，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者损失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

（六）初始销售期间的认购程序

1、资产管理人委托销售机构进行销售的，由销售机构完成对投资者的尽职

调查工作，并将相关资料提供给资产管理人。

2、认购程序。资产委托人办理认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撤销。销售网点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申请采取时间优先、金额优先原则进行确认。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并且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为准。投资者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

（七）初始销售期间客户资金的管理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初始销售期间，资产管理人应当将认购该计划的客户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行为结束前，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动用。

（八）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初始销售期间产生的利息在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折算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九）本计划募集帐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00120292902580634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2290020294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一）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的条件

本计划初始销售期限届满，客户委托的初始资产合计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委托人人数量不少于2人不超过200人时，本计划即符合备案的条件。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初始销售期限届满，符合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条件的，资产管理人应当自初始销售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及客户资料表，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客户资料表应包括委托人名称、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号码、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和其他信息。

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办理完毕，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资产委托人的认购款项（不含认购费用）加计其在初始销售期形成的利息将折算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资产委托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限届满，本计划不具备备案条件的，资产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初始销售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计划初始销售期届满后30日内由资产管理人返还客户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计划初始销售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仅开放一次参与,不开放退出,也不接受违约退出。

(一) 参与场所

本计划的参与通过资产管理人及其销售机构的营业场所进行。

(二) 参与的开放日和时间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计划自成立之日起仅开放一次参与。参与开放日以资产管理人公告为准。

2、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资产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提前 3 个工作日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三) 参与的方式、价格及程序等

1、本计划份额的参与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计划份额的参与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计划的参与的方式,即参与以金额申请。

3、资产委托人办理参与等业务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4、参与申请的确认。资产管理人及其销售机构受理参与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该机构确实收到了参与申请。本计划的参与申请按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处理。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因资产委托人急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正常情况下,资产委托人 T 日提交的参与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应在接到委托人参与申请的 T+2 个工作日(含)内对资产委托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资产委托人应在 T+3 个工作日(含)后至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

6、参与款项的支付。参与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参与不成功,已交付的委托款项将退回资产委托人账户。

7、资产管理人在不损害资产委托人权益的情况下可变更以上规则,但最迟应在新的规则实施之前 3 个工作日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提前 3 个工作日

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四）参与的金额限制

资产委托人在开放日购买计划份额的，购买金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参与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超出部分应为 10 万元的整数倍。

在任一开放日，已持有本计划份额的委托人在开放日追加购买的可以不受上述 100 万元人民币数额限制，但追加金额亦须为 10 万元的整数倍。

在任一开放日，若持有本计划份额的资产委托人已达到 200 人，则本计划则只接受已有委托人的追加参与，不接受新的委托人的初次参与。

（五）参与的费用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1、本计划参与费率为 1%。

本计划份额的参与金额包括参与费用和净参与金额。其中，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

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净参与金额

2、参与份额的计算

（1）本资产管理计划采用金额申请的方式，参与金额包括参与费用和净参与金额，其中：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

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净参与金额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参与当日本计划资产份额净值

（2）参与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舍去，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者损失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

2、资产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参与费率或收费方式。如需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资产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在其公司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六）拒绝或暂停参与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1）如接受该申请，将导致本计划的资产委托人超过 200 人。

（2）根据市场情况，资产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资产管理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的利益

的情形。

(3) 如接受该申请，将导致本计划资产总规模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上限。

(4) 因资产管理计划内某个或某些证券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使资产管理人认为短期内接受参与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利益的。

(5)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某些资产委托人的参与申请时，参与款项将退回资产委托人账户。

2、在如下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受理资产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2) 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3) 发生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规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4)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参与申请时，应当告知资产委托人。在暂停参与的情形消除时，资产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告知资产委托人，开放日相应顺延。

(七) 非交易过户

1、资产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继承”是指资产委托人死亡，其持有的计划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是指资产委托人将其合法持有的计划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的情形；“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情形。

2、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2个月内办理；申请人按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缴纳过户费用。

上述份额的转让和转登记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并按照资产管理人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履行必要的手续，具体操作规则详见资产管理人网站届时提前公布的公告信息。

八、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 资产委托人

1、资产委托人概况

资产委托人情况见合同签署页的“资产委托人”。

每份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2、资产委托人的权利

(1) 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和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4) 根据合同约定委托资产管理人代为聘请北京磐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计划的投资顾问；

(5) 监督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6)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信息资料；

(7)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资产委托人的义务

(1) 遵守本合同；

(2) 按照本合同约定交纳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款项及规定的费用；

(3)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4) 根据本合同约定，认可资产管理人聘请北京磐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计划的投资顾问，并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或损失；

(5) 及时、全面、准确地向资产管理人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

(6) 向资产管理人或其代理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资产管理人履行反洗钱义务；

(7) 确保其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资产管理计划，以实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监管要求的行为；

(8) 确保向资产管理人提供真实有效的信息资料；若其自身或一致行动人合

计持股达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等情况发生，则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自行积极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或根据资产管理人要求以管理人认可的方式进行披露；

(9) 不得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干涉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10)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利益的活动；

(11)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委托财产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

(12)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缴纳资产管理费、托管费、投资顾问的投资顾问费及业绩报酬（如有）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费用，并承担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产生的其他费用；

(13) 接受资产管理人进行的尽职调查，应资产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资料，并在上述文件和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提交变更后的相关文件与资料；

(14) 保证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款项来源及用途合法，与非公开发行股份之发行人（简称“发行人”，本合同指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下同）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也不存在杠杆融资结构化的设计；

(15) 承诺对其自身过失、故意导致资产管理人受到的行政处罚、民事追偿等损失进行补偿；

(16) 承诺不存在资金来源于境外的情形，也不存在外资股东委托持股等情形，且不是非公开发行股份之发行人的利益相关方；

(17) 以自身名义进行独立投资，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接受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补偿或者收益保证的情况；

(18) 承诺不会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退出计划；

(19)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资产管理人

1、资产管理人概况

名称：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36-37层

法定代表人：王小林

总经理：葛航

成立日期：2003年5月23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20899122

2、资产管理人的权利

(1)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接受资产委托人所指定投资顾问——北京磐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建议，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人报酬；

(3)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依照法律法规为本计划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本计划的利益行使因计划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计划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4)根据本合同，监督资产托管人，对于资产托管人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行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5)自行销售或委托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销售资产管理计划，制定和调整有关资产管理计划销售的业务规则，并对销售机构的销售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6)自行担任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担任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并对注册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7)有权对资产委托人进行尽职调查，要求资产委托人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资料，并在上述文件和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提交变更后的相关文件与资料；

(8)接受资产委托人的委托，代表资产管理计划与投资顾问北京磐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另行签署相关投资顾问协议（“投资顾问协议”），对相关权利、义务进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①投资顾问的权利

- I、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投资顾问费用；
- II、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投资顾问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②投资顾问的义务

I、自投资顾问协议及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为资产管理人提供委托资产投资建议报告及相关服务；

II、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III、不得提供任何有损委托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投资建议；

IV、投资建议不得违反本合同的投资限制；

V、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投资顾问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9)当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条款及资产管理人的公平交易等有关原则和制度时，有权不按投资顾问的建议进行投资；

(10)因投资比例不符合合同约定而需要在约定期限内调整或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止损操作或监管机构另有要求的，资产管理人可以不遵守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

(1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资产管理人的义务

(1)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手续；

(2)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接受资产委托人所指定投资顾问——北京磐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建议，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研究、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旗下基金财产、其他委托财产和资产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5)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6) 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事宜；

(7) 以资产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委托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8) 依据本合同接受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的监督；

(9) 按照《试点办法》和本合同的规定，编制并向资产委托人报告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报告，对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等情况做出说明；

(10) 按照《试点办法》和本合同的规定，编制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季度及年度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11) 计算并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资产委托人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12) 进行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

(13)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14) 保存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15年；

(15)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6)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 资产托管人

1、资产托管人概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授权代表人：朱震

联系人：蔡海华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9号

联系方式：021-63211678*4076

2、资产托管人的权利

(1) 依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托管费；

(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监督及查询资产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

划财产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有权要求其改正或拒绝执行；对于资产管理人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行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

(3)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资产托管人的义务

(1) 根据本合同规定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设立专门的资产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资产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财产托管事宜；

(3)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委托财产与资产托管人的自有资产以及保管的其他财产相互独立；

(4) 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5) 按规定开设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计划财产专用银行账户和专用证券账户；

(6) 复核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7) 复核资产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8) 编制资产管理计划的年度托管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9)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0) 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15年；

(11)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2) 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应司法、行政等机关要求对外提供，向聘请的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或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13)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监督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资产托管人

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有权拒绝执行，通知资产管理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有权通知资产管理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14)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一)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指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资产委托人账户管理、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交易确认、收益分配、建立并保管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等。

(二)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由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理。

(三)注册登记机构的职责

1、建立和保管资产委托人账户资料、交易资料、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等，并将客户资料表提供给资产管理人。

2、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3、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4、保管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及相关的参与和退出等业务记录，其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定最低期限。

5、对资产委托人的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或资产管理计划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及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披露的情形除外。

6、按照资产管理合同，为资产委托人办理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提供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等其他必要的服务。

7、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注册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则。

8、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十、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计划定向投资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参与价格及股票数量详见上市公司公告),在锁定期结束后择机卖出,分享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后快速发展带来的回报。

（二）投资范围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定向增发),闲置资金用于货币市场工具(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等金融品种。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合计市值占计划财产净值的比例为0-100%;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货币市场工具资产合计市值占计划财产净值的比例为0-100%。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其他证券市场或者其他品种,资产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相应调整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规定。

（三）投资策略

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主,在资金闲置期间可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等金融品种,以提高资产管理计划整体收益率。

本计划聘请北京磐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投资顾问。

1、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策略

定向增发是指向特定投资者(包括大股东、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融资方式。

本资产管理人将根据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对进行非公开发行的上市公司进行深入的基本面分析,就其所属行业特点、经营业绩、发展前景、增发价格高低等方面做出评估,并对市场未来走势进行判断,从战略角度评估参与定向增发的预期中签情况、预期损益和风险水平,参与风险较低的定向增发项目。在定向增发股票锁定期结束后,本管理人将根据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对股票内在投资价值 and 成长性的判断,结合股票市场环境的分析,选择适当的时机卖出。

（四）投资限制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合计市值占计划财产净值的比例为 0-100%；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货币市场工具资产合计市值占计划财产净值的比例为 0-100%。

2、禁止投资于 ST、*ST 及未股改股票；

3、禁止投资于最近期公布的年报中被出具“保留意见”、“带解释性说明的保留意见”或“拒绝表示意见”等年报审计意见异常的股票；

4、禁止投资于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处罚、谴责、调查的上市公司的股票；

5、参与单只股票定向增发时，申报认购金额不得超过本计划财产持有的现金总和；

6、参与单只股票定向增发股数不超过该股票定向增发后上市公司总股数的 5%；

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调整。

（五）投资禁止行为

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利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为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六）投资组合比例的调整

因证券市场或者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

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相关交易品种可交易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资产管理计划为混合型产品，产品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型资产管理计划、固定收益型资产管理计划，净值波动性可能低于股票型资产管理计划。

（八）投资顾问的聘任

本计划管理人接受资产委托人委托，聘请北京磐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投资顾问”）担任本计划的投资顾问，投资顾问有权根据相关约定，对管理人管理运用计划资产提供相应的投资建议服务。具体事宜以管理人和投资顾问分别另行签署的《投资顾问合同》为准。

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为表明其已认可和同意管理人聘请北京磐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顾问，并同意授权投资顾问按约定的方式为管理人管理运用计划财产提供投资顾问服务。资产委托人认可投资顾问提供的投资建议，并承诺接受资产管理人采纳该投资建议所带来的任何收益或损失。

十一、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一) 投资经理的指定

1、投资经理的指定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由资产管理人负责指定，且本投资经理与资产管理人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不相互兼任。

2、本计划投资经理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简历如下：

杨林先生，MBA，具有基金从业资格，10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美国掠夺者对冲基金投资经理、太平洋资产资深投资经理、华安基金专户投资经理等。2014年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专户投资副总监。

(二) 投资经理的变更

资产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并在变更后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在公司网站公告前述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十二、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资产托管人保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将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资产托管人对实际交付并控制下的计划财产承担保管职责，对于证券登记机构、期货经纪公司或结算机构等非资产托管人保管的财产不承担责任。

2、除本条第3款规定的情形外，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可以按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以其自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4、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国家、有权机关要求执行的情况除外，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明确告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独立性。

(二)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并根据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需要开立基金账户。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

2、本产品资金账户户名为“泰信磐晟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计划财产专用银行账户的预留印鉴由资产管理人和托管人分别保管和使用，并根据资产管理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计划财产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资产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账户具体名称以实际开立名称为准。

3、计划财产专用银行账户和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计划财产运用和管理的需要。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不得假借资产委托人或资产管理

计划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或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计划财产的任何账户进行计划财产管理以外的活动。

4、资产管理人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前与资产托管人进行沟通，如双方认为必要，可通过签订操作备忘录的形式另行进行协商约定，并在业务系统测试准备完成后，资产管理人方能开展上述业务，开立、管理并使用相关账户。

十三、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一) 交易清算授权

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提供预留印鉴和授权人签字样本，事先书面通知（以下称“授权通知”）资产托管人有权发送指令的人员名单，注明相应的交易权限，并规定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指令时资产托管人确认有权发送人员身份的方法。资产托管人在收到授权通知后立即电话与资产管理人确认。双方电话确认后，该授权通知于通知载明时间生效。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

(二) 投资指令的内容

指令是资产管理人在管理、运用计划财产时，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资产管理人发给资产托管人的投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到账时间、金额、收付款账户等执行支付所需信息，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字。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的证券交易所内的证券投资不需要资产管理人发送投资指令，资产托管人以中登公司发送的交收指令进行处理。

(三)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的程序和程序

投资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有权发送人代表资产管理人用传真的方式或其他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确认的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资产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资产托管人以电话方式进行确认。传真以获得收件人（资产托管人）确认该指令已成功接收之时视为送达。因资产管理人未能及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资产托管人不承担责任。资产托管人依照“授权通知”规定的方法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

对于被授权人在其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资产管理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被授权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划款指令。资产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资产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由资产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资产管理人方应在15:00之前向资产托管人发送付款指令，15:00之后发送付款指令的，资产托管人不能保证划款成功。如资产管理人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

账，应至少提前2工作小时向资产托管人发送付款指令并与资产托管人电话确认。资产管理人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的执行时间，致使指令未能及时执行的，资产托管人不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资产托管人收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立即依据“授权通知”规定的方法审慎验证有关内容（包括指令是否符合《投资政策列表》的规定、被授权人的印鉴和签名形式是否表面相符，以及指令是否符合被授权人的授权范围），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对缺乏被授权人印鉴和签名或印鉴和签名不符或超越被授权人授权范围的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应当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进行核查。资产托管人仅根据被授权人预留印鉴和签名进行表面相符性的形式审查，对其真实性不承担责任。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专用银行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资产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指令，资产托管人可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因不执行该指令而造成损失的责任。

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在交易所场内交易的资金清算交割，由资产托管人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清算代理银行办理。资产托管人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其发送的清算数据为有效指令，无须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另行出具划款指令。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专用银行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等银行费用（包括手续费，邮电费，账户开户费等），由托管账户开户银行直接从计划财产专用银行账户中扣划，无须资产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但扣划之前需与资产管理人核对有关金额；有关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费扣划需要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但扣划之前需与资产托管人核对有关金额。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违反《基金法》、《试点办法》、本合同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不予执行，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管理人纠正，资产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资产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资产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

改正。

（四）资产管理人更换被授权人的程序

资产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或改变被授权人的权限，必须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使用传真向资产托管人发出被授权人变更通知并预留新的被授权人的印鉴和签字样本，同时电话通知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收到变更通知当日电话向资产管理人确认。被授权人变更通知于通知载明的时间生效日生效。资产托管人收到通知的日期晚于通知载明的生效日期的，则通知自资产托管人收到该通知时生效。资产管理人在此后三日内将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的正本送交资产托管人存档。资产管理人更换被授权人通知生效后，对于已被撤换的原被授权人发送的指令或被改变授权人员超权限发送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五）交易指令

管理人应将投资者参与、退出计划的数据通过双方商定的方式提供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应对传送的此类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六）相关责任

资产托管人正确执行资产管理人符合本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发生损失的，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资产托管人原因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符合本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受损的，资产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银行托管专户余额不足或资产托管人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如果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按时提供划款指令人员的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等非资产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情形，只要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验证有关印鉴与签名无误，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因正确执行有关指令而给资产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或任何第三人带来的损失，全部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但资产托管人未尽审核义务执行划款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情况除外。

十四、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纪商的程序

资产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并与其签订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

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将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证券交易单元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托管人。

（二）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1、资产托管人在清算和交收中的责任

（1）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证券发生的所有场内、场外交易的资金清算交割，全部由资产托管人负责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有场内证券交易的清算交割由资产托管人作为特别结算参与人代理所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结算，场内证券投资的应付清算款由资产托管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交收数据主动从银行托管专户中扣收。

本资产证券投资的清算交割，由资产托管人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清算代理银行办理。

（2）证券交易所证券资金结算

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应共同遵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 and 规定，该等规则 and 规定自动成为本条款约定的内容。

资产管理人在投资前，应充分知晓与理解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针对各类交易品种制定结算业务规则 and 规定，并遵守资产托管人为履行特别结算参与人的义务所制定的业务规则 with 规定。

资产托管人代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易及非交易涉及的证券资金结算业务，并承担由资产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交收业务无法完成的责任；若由于资产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业务无法完成，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3）对于任何原因发生的证券资金交收违约事件，相关各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因资产管理人超买或者超卖及回购欠库等原因造成托管人未能及时完成清算交割的，托管人应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资产管理人应在T+1日中登公司规定的清算时间10:00之前将透支款及时划入该委

托财产托管账户，并及时补足欠库券。在完成交割清算后，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在不损害本委托财产利益的前提下将资产管理人垫支的透支款或欠库券取回并退回资产管理人。

2、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的责任认定及处理程序

资产管理人应确保资产托管人在执行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时，有足够的头寸进行交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资金头寸不足时，资产托管人有权拒绝资产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资产管理人在发送划款指令时应充分考虑资产托管人的划款处理所需的合理时间。对于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资金头寸不足时，资产管理人应在中登公司规定的最终交收时间前补足款项。如由于非资产托管人的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给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造成损失的，资产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在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合理时间内发送的符合法律法规、本合同的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如由于资产托管人的原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资产托管人承担，但银行托管专户余额不足或资产托管人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3、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参与T+0交易所非担保交收债券交易的责任认定及处理程序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参与T+0交易所非担保交收债券交易的，资产管理人应确保有足额头寸用于上述交易，并必须于T+0日14时之前出具有效划款指令（含不履约申报申请），并确保指令要素（包括但不限于交收金额、成交编号）与实际交收信息一致。对于T+0深圳交易所非担保交收交易，若管理人未能于T+0日14:00之前出具有效划款指令（含不履约申报申请）的，托管人有权根据相关登记结算公司的数据，从托管账户中直接扣划相应资金用于资金交收。如由于非资产托管人的原因导致T+0非担保交收失败，给资产托管人造成损失的，资产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对资产的交易记录，由资产管理人按日进行核对。对外披露资产份额净值之前，资产管理人必须保证当天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资产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

全一致。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资产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对资产的资金、证券账目，由相关各方每日对账一次，确保相关各方账账相符。

（四）可用资金余额的确认

资产托管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下午20:00之前将当日资金调节表以书面形式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提供给资产管理人。

十五、越权交易的界定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资产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资产管理人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计划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投资。

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对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进行监督。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对计划财产投资的监督和检查自本资产管理计划建账估值之日起开始。

(二)处理方式和程序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有权拒绝执行、通知资产管理人，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有权通知资产管理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资产管理人改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资产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资产托管人如果发现委托财产投资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有权提醒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委托财产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如果因资产管理人原因发生超买行为，必须于 T+1 日 10:00 前完成融资，保证完成清算交收。

3、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以外的因素致使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投资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二十个交易日日内调整完毕。

4、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资产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委托财产所有。

（三）资产委托人确认，资产托管人投资监督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资产管理人、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资产托管人对这些机构的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担保、暗示或表示，并对上述机构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所引起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资产托管人对委托财产的投资限制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委托财产起始运作之日起开始。

（五）如因投资政策变更，资产管理人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托管人，由三方当事人就此另行协商。

（六）上述投资交易监督事项履行过程中，托管人根据行业惯例在其当时技术与专业能力范围内提供，必要时管理人应提供必要的支持。

（七）资产托管人无投资责任，对任何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其投资策略及决定）或其投资回报不承担任何责任。资产托管人不会因为提供投资监督报告而承担任何因资产管理人违规投资所产生的有关责任，也没有义务去采取任何手段回应任何与投资监督报告有关的信息和报道。但如果收到资产委托人的书面指示，资产托管人将对投资监督报告所述的违规行为提供有关资料。

十六、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 估值目的

计划财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计划财产的价值。

计划财产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和程序进行。计划资产净值是指计划财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

(二) 估值核对日及估值时间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内每日估值，估值核对确认日为每周最后一个交易日，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在估值核对确认日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估值核对确认。

(三) 估值依据

估值应符合本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证券投资基金的行业通行做法处理。估值数据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

(四) 估值方法

本计划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上市流通的基金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

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4)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减去债券收盘价或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减去债券收盘价或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开放式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以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开放式基金份额净值未公布的，以前最近一个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6、银行存款按照约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

7、货币市场基金按照该基金前一估值日公布的每万份收益逐日计提收益。

8、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9、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五) 估值对象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项下所有的现金、货币市场工具、债券、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他投资等资产。

(六) 估值程序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资产管理人于每个估值核对确认日计算本估值日的计划财产净值并以传真方式或其他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发送给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签名、盖章并以传真方式或其他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认可的方式传送给资产管理人。

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 估值错误的处理

如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计划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资产委托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资产管理人承担。本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资产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资产管理人的意见为准，资产托管人不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当计划财产估值出现错误时，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该立即协商采取更正措施，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报告方式向委托人及时披露（披露方式参见第二十条报告义务中临时报告）。

(八) 暂停估值的情形

1、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价值时；

3、占资产管理计划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资产管理人

为保障委托人的利益决定暂停估值的；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1、资产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9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错误，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现行政策执行：

1、资产管理人为本计划的会计责任方。

2、本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3、本计划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本计划单独建账、独立核算；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资产托管人应定期与资产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十七、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 计划费用的种类

-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 3、投资顾问的投资顾问费。
- 4、计划的证券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 5、计划财产的银行汇划费用。
- 6、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以后与计划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7、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与之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可以在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按0.2%年费率计提。

自产品成立起至参与开放日终止日,管理费按本计划生效日的计划净值计算;自参与开放日终止日下一日起,管理费按本计划参与开放日的计划净值计算。

合同生效后,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资产管理人于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的次月起,每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资产管理费划付指令,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于3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支付给资产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若遇不可抗力或委托财产无法变现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费按0.07%年费率计提。

自产品成立起至参与开放日终止日,托管费按本计划生效日的计划净值计算;自参与开放日终止日下一日起,托管费按本计划参与开放日的计划净值计算。

本计划的托管费按日计提,按季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季初的第6个工作日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

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产品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托管人尚未支付的托管费。

托管人收取托管费的银行账户为：

账户名：特定客户资产托管收入

账号：100168891150088606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业务处理中心

3、投资顾问的投资顾问费

（1）固定投资顾问费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顾问收取的固定投资顾问费费率为2.0%/年。

固定投资顾问费按本计划生效日或其年度对应日的净值计算，自合同生效日或其年度对应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在参与开放日结束后，根据参与开放日的计划净值进行差额调整（计算至下一个合同生效年度对应日前一个工作日），并在参与开放日终止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

（2）浮动投资顾问费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顾问根据计划收益表现情况收取浮动投资顾问费。具体方式如下：

若年化投资收益率为0-36%（含），浮动投资顾问费为计划收益的20%；

若年化投资收益率大于36%，浮动投资顾问费为年化收益36%以下部分的20%以及年化收益36%以上部分的30%。

浮动投资顾问费将于合同到期日或终止日计提。

本计划浮动投资顾问费于合同到期日或终止日后十个工作日内从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投资顾问。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资产托管人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支付给投资顾问，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义务。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若遇不可抗力或委托财产无法变现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投资顾问提取投资顾问费和业绩报酬的银行账户为：

户名：北京磐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望路支行

账 号：110909021810902

4、上述第(一)款第4—8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资产托管人从计划财产中支付。

5、不列入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项目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计划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费用。

(三) 资产管理业务的税收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组合根据实际从登记结算机构收到的股息、利息等相关收入直接确认收益。资产委托人应缴纳的税收，由资产委托人负责，资产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四) 费用调整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与资产委托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和投资顾问费率的计提比例，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调低前述费率或业绩报酬计提比例的，无需资产委托人同意。

十八、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政策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现行政策执行。

（一）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分配利润为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管理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包括：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证券投资收益、证券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

（二）收益分配原则

1、本资产管理计划每个自然年度分配一次收益，收益分配基准日为每个自然年度最后一个工作日，分配比例为可供分配利润的100%。

2、每一份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当委托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资产管理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委托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计划份额净值自动转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4、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计划收益分配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 个工作日。

6、计划当期收益应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资产管理人拟定，并由资产托管人核实后确定，计划资产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告知资产委托人。

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资产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收益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无误后按照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现金收益的划付。

十九、报告义务

（一）运作期报告

1、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种类、内容和提供时间

（1）年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完成计划年度报告并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向资产委托人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资产管理人应于每年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完成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提供资产托管人复核，资产托管人在收到后 45 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未满 3 个月，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2）净值报告

资产管理人每周至少应向资产委托人报告一次经资产托管人复核的计划份额净值。

（3）上述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中涉及证券投资明细的报告，原则上每季度至多报告一次。

（4）临时报告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可能影响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履行报告义务，涉及资产托管人的，资产托管人应及时向资产管理人告知相关事项。

2、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报告及资产委托人信息查询的方式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将严格按照《试点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通过以下至少一种方式进行。资产委托人信息查询将通过以下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

（1）网站

定期报告、份额净值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将在资产管理人网站上披露，资产委托人可随时查阅。

（2）邮寄服务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邮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计划的信息。资产委托人在合同签署页上填写的通信地址为送达地址。通信地址如有变更，资产委托人应当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

（3）传真或电子邮件

如资产委托人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的，资产管理人也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电报等方式将报告信息通知资产委托人。

3、资产托管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计划资产托管情况查询的方式

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定期向资产委托人提供资产托管报告，委托人可在营业时间向托管人进行查询。

（三）向监管机构提供的报告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资产托管报告由资产托管人向资产管理人提供，由资产管理人与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年度报告一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十、风险揭示

投资本计划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债券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债券和股票，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收益下降。虽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购买力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6、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7、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

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二）操作风险

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资产委托人所指定投资顾问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水平，如果投资顾问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水平。

在本计划的运作过程中，可能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人为因素违反操作规程而造成操作失误、或者因人为因素如内幕交易、欺诈等行为影响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技术系统可能会出现故障差错从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影响。这种风险可能来自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合规风险指计划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计划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开放任何形式的退出（包括违约退出），对于委托人来说，具有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四）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债务人的违约风险，主要体现在信用产品中。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运作中，如果资产管理人的信用研究水平不足，对信用产品的判断不准确，可能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受信用风险所带来的损失。

（五）特定的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1、本计划未成功参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本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2、本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尽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具有一定的投资安全

垫，但仍然存在市价跌破非公开发行价的风险；且因为所投资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其发行结束之日起，在约定的时间内不得转让，这段时间内市场情况或上市公司运作状况的变化，将加剧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所面临的风险；另外，本资产管理计划资金闲置期间将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等。其风险收益特征与主要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完全一致，资产委托人将面临委托财产的实际投资与理想预期不同的风险。

3、本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限3年，本组合参与该定向增发股票在此期间内不能交易，因此可能面临在锁定期内该股票大幅下跌而管理人无法变现导致投资人委托财产遭受损失的风险。

4、在本计划主要用于认购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且有3年的锁定期，在变现本计划认购的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资产管理人可决定提前终止本合同，以及非因资产管理人原因，本计划经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决定适当延长本合同，本计划存续期限可能超过4年，资产委托人可能因此而面临资产再投资风险。

5、本计划管理人根据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参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受投资顾问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的的影响。在参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时，投资顾问的判断可能与市场的实际表现有一定偏离，从而对投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甚至本金发生损失。

（六）其他风险

1、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

2、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二十一、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合同的变更

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资产管理人有权变更合同内容的情形可由资产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办理合同变更，并至少应于变更前 2 日书面通知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上述情形包括：

- 1、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参与、退出、非交易过户的原则、时间、业务规则等变更。
- 2、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资产管理合同进行变更。
- 3、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不涉及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 4、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对资产委托人、资产托管人利益无不利影响。

（二）合同变更的备案

对资产管理合同任何形式的变更、补充，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变更或补充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样本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在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开放参与和退出的，资产管理人应当于每次参与开放期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客户资料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合同终止的情形

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 1、资产管理合同存续期限届满而未延期的；
- 2、资产管理合同的委托人人少于 2 人；
- 3、投资顾问被解聘，且资产管理人决定终止的；
- 4、资产管理人被依法取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
- 5、资产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6、资产托管人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的；
- 7、资产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8、经全体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9、当本计划资产份额净值跌至止损线（如有）或以下时，本计划提前终止。
- 10、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清算

本合同终止时，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对计划资产进行清算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1) 资产管理计划终止，进入清算阶段后，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计划财产。

(2)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组成：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指定的人员组成。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清算程序

(1)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 清算小组在本计划终止后20个工作日内编制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由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按照资产委托人提供的联系方式或由资产管理人通过其公司网站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委托人在此同意，上述报告不再另行审计，除非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必须进行审计的。

(3) 清算小组根据计划财产清算报告完成清算财产的分配，本计划清算办理完毕。

(4) 除合同当事人三方另有约定外，计划财产期末移交采取现金方式，在计划终止日前，资产管理人必须将投资组合内所有证券变现。合同终止后，资产管理计划仍持有可流通非现金资产的，在5个交易日内（含合同终止日当日）由资产管理人进行强制变现处理；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如未到期回购、未上市新股等，自限制条件解除日起（含解除当日）3个交易日内完成变现。未变现资产于清算期间损益由全体资产委托人享有或承担。未变现资产在清算期间不提取管理费、托管费、投资顾问费等相关费用。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

支付。清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1) 聘请会计师、律师，以及其他工作人员所发生的报酬；
- (2)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产生的费用；
- (3) 信息披露所发生的费用；
- (4) 诉讼仲裁所发生的费用；
- (5) 其他与清算事项有关的费用。

除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开户银行等自动扣缴的费用外，所有清算费用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出具指令，由资产托管人复核后办理支付。

4、计划剩余财产的分配

依据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按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计划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计划债务。

如存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未能及时变现的，资产管理人应在清算报告中列明与未变现资产相关的估值方法、费用计提及分配方法等的处理程序。

计划资产未按前款（1）、（2）、（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计划份额持有人。

5、计划资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资产管理人编制清算报告交资产托管人复核后，由资产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销售机构应向资产委托人履行告知义务。

6、计划资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计划资产管理人保存 20 年以上。

（五）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相关账户的注销

在资产变现完毕、相关权益结清后 5 个工作日内，资产管理人将委托资产托管人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证券账户的通知书及其他销户资料寄送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原则上应于收到资产管理人、资产委托人提供资料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证券、期货等账户注销。

资产管理人在开放式基金变现完毕、相关权益结清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场

外开放式基金账户注销，并向资产托管人出具销户确认通知书。

计划资产清算完毕后，资产托管人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账户，资产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二十二、违约责任

(一) 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其他合同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对受损方所遭受的直接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本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三) 本合同当事一方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四) 本计划存续期内不允许委托人于非开放日违约退出。

(五) 免责条款

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不就下列情形下委托财产遭致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1、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2、资产管理人通过与资产委托人指定的投资顾问签署相关投资顾问协议，按照投资顾问所提供的相关投资建议，在符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中所约定的投资原则下进行的投资所造成的损失等；

3、资产托管人由于按照资产管理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指令执行而造成的损失等；

4、本合同任何一方应保证本合同规定必须由其提供的信息、数据真实完整，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如果该当事人方提供的信息和数据不真实或不完整是由于本合同任何另一方提供的信息不完整和不真实所造成的，由此导致的后果由初始过错方承担，该当事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5、对于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协议当事人方无法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协议各方当事人应当在合理行为能力范围内勤勉尽责，以降低此类事件对委托财产和其他当事人方的影响；

6、资产托管人对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登记公司等）发送的数据错误给本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等。

(六) 资产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

用计划财产，尽其最佳判断能力作出投资决定并为计划财产寻求最佳交易执行。但资产管理人不保证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计划财产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计划财产投资不符合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投资策略的，资产管理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调整完毕。

（七）本合同所指损失均为直接损失。

二十三、争议的处理

有关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及对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本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并按其解释。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资产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1、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资产管理合同自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三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委托人为自然人的,则由其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于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办理完毕,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生效。

2、资产管理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3、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期限为42个月,发生本合同规定的计划提前终止情形除外。本合同终止后,财产清算条款依然有效。

二十五、其他事项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接触和获取的其他方当事人的数据、信息和其它涉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非经其他方当事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泄露或用于非本合同之目的（法律法规或司法监管部门要求或审计需要的除外）。本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

对本合同的合同签署页、任何有效修改、补充均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合同委托人及管理人各执壹份，托管人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泰信磐晟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请资产委托人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委托人请填写：

（一）资产委托人

1、自然人

姓名：

证件名称：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文职证、警官证

证件号码：

2、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二）资产委托人净认购金额

人民币 元整（¥ ）

（三）资产委托人账户

资产委托人认购、参与计划的划出账户与退出计划的划入账户，必须为以资产委托人名义开立的同一个账户。特殊情况导致认购、参与和退出计划的账户名称不一致时，资产委托人应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说明。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本页无正文，为泰信磐晟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

资产委托人(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2015年6月19日



资产管理人: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2015年6月19日



资产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2015年6月19日



泰信磐晟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名称：杭州磐阳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人：阮铁涛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双浦镇三阳村 618 号 203 室

联系电话：（0）67090377

管理人/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名称：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王小林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 37 层

联系电话：021-20899120

托管人（以下简称丙方）：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朱震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 9 号

联系电话：021-58885888

鉴于：

甲、乙、丙三方已经签署了编号为[]的《泰信磐晟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各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补充协议。

一、 改动位置：《泰信磐晟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八章第（一）款 3、“资产委托人的义务”

原条款为：

“（1）遵守本合同；

（2）按照本合同约定交纳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款项及规定的费用；

（3）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4）根据本合同约定，认可资产管理人聘请北京磐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计划的投资顾问，并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或损失；

（5）及时、全面、准确地向资产管理人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

（6）向资产管理人或其代理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资产管理人履行反洗钱义务；

（7）确保其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资产管理计划，以实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监管要求的行为；

（8）确保向资产管理人提供真实有效的信息资料；若其自身或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达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等情况发生，则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自行积极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或根据资产管理人要求以管理人认可的方式进行披露；

（9）不得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干涉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10）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利益的活动；

（11）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委托财产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

（12）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缴纳资产管理费、托管费、投资顾问的投资顾问费及业绩报酬（如有）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费用，并承担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产生的其他费用；

（13）接受资产管理人进行的尽职调查，应资产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资料，并在上述文件和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提交变更后的相关文件与资料；

（14）保证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款项来源及用途合法，与非公开发行股份之发行人（简称“发行人”，本合同指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下同）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也不存在杠杆融资结构化的设计；

(15) 承诺对其自身过失、故意导致资产管理人受到的行政处罚、民事追偿等损失进行补偿;

(16) 承诺不存在资金来源于境外的情形,也不存在外资股东委托持股等情形,且不是非公开发行股份之发行人的利益相关方;

(17) 以自身名义进行独立投资,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接受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补偿或者收益保证的情况;

(18) 承诺不会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退出计划;

(19)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修改为:

“(1) 遵守本合同;

(2) 按照本合同约定交纳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款项及规定的费用;

(3)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4) 根据本合同约定,认可资产管理人聘请北京磐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计划的投资顾问,并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或损失;

(5) 及时、全面、准确地向资产管理人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

(6) 向资产管理人或其代理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资产管理人履行反洗钱义务;

(7) 确保其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资产管理计划,以实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监管要求的行为;

(8) 确保向资产管理人提供真实有效的信息资料;若其自身或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达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等情况发生,则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自行积极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或根据资产管理人要求以管理人认可的方式进行披露;

(9) 不得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干涉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10)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利益的活动;

(11)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委托财产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

(12)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缴纳资产管理费、托管费、投资顾问的投资顾问费及业绩报酬（如有）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费用，并承担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产生的其他费用；

(13) 接受资产管理人进行的尽职调查，应资产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资料，并在上述文件和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提交变更后的相关文件与资料；

(14) 承诺以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认购资管计划，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之发行人（简称“发行人”，本合同指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盾安环境”，下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管理人及管理人的关联方的情况。委托人就认购标的股票不存在接受盾安环境、盾安环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任何形式的资助或补偿的情况，亦不存在接受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任何形式的资助或补偿的情况；

(15) 承诺对其自身过失、故意导致资产管理人受到的行政处罚、民事追偿等损失进行补偿；

(16) 承诺不存在资金来源于境外的情形，也不存在外资股东委托持股等情形，且不是非公开发行股份之发行人的利益相关方；

(17) 以自身名义进行独立投资，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接受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补偿或者收益保证的情况；

(18) 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锁定期内，委托人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资管计划份额；

(19) 承诺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管理人将向委托人出具盾安环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承销机构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委托人应按照管理人要求在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及时向资管计划账户划付足额委托资金，保证资管计划能按时足额支付认购价款。如委托人未能按前述承诺划付足额委托资金，将按照资管计划合同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委托人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会对委托人按时缴纳认缴的出资产生不利影响的资产情况；

(20) 承诺如因委托人原因使得管理人未能依照双方协议约定按时、有效签署资管合同或其他成立手续，或未能确保委托资金已支付至资管计划的专用账户并随时可用于支付认购对价，或未能依照协议约定完成资管计划项下委托资产专用账户开立、资管合同或任何其他涉及资管计划合法合规的监管程序，导致资管

计划不能有效成立，则构成委托人违约，盾安环境前期收取的保证金不予退还，由盾安环境没收，同时承担因委托人违约给管理人、盾安环境造成的其他损失；

(21) 承诺其与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无关联关系，且无其他利益安排；其与盾安环境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其与盾安环境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安排；

(22) 确认管理人已在盾安环境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停牌期间告知本次认购事宜，委托人同意通过认购资管计划参与盾安环境本次非公开发行；就委托人本次通过资管计划认购事宜，已经委托人内部决策机构批准同意。

(23) 承诺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24)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改动位置：《泰信磐晟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八章第(二)款3、“资产管理人的义务”

原条款为：

“(1) 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手续；

(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接受资产委托人所指定投资顾问——北京磐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建议，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研究、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旗下基金财产、其他委托财产和资产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5) 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6) 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事宜；

(7) 以资产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委托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8) 依据本合同接受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的监督；

(9) 按照《试点办法》和本合同的规定，编制并向资产委托人报告资产管

理计划财产的投资报告,对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等情况做出说明;

(10) 按照《试点办法》和本合同的规定,编制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季度及年度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11) 计算并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资产委托人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12) 进行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

(13)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14) 保存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15年;

(15)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6)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修改为:

“(1) 确认本资管计划将尽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备案手续;本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接受资产委托人所指定投资顾问——北京磐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建议,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研究、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旗下基金财产、其他委托财产和资产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5) 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6) 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事宜;

(7) 以资产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委托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8) 依据本合同接受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的监督;

(9) 按照《试点办法》和本合同的规定,编制并向资产委托人报告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报告,对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等情况做出说明;

(10) 按照《试点办法》和本合同的规定,编制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季度及年度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11) 计算并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资产委托人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12) 进行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

(13)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14) 保存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15年;

(15)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6) 管理人及其关联方未从委托人就资管计划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没有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没有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参与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

(17) 在管理人与委托人协商并签署相关资管合同期间,管理人已将本次认购事项依照有关法规告知托管人及委托人;

(18) 承诺管理人与盾安环境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其与盾安环境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安排;

(19)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 本补充协议是原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原协议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予变更的条款,仍按原协议约定执行。

四、 本补充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

五、 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委托人及管理人各执壹份,托管人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泰信磐晟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签署页)

甲方：(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5.8.25



乙方：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5.8.25



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5.8.25

